WKCD-55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8年5月30日會議席上
委員提出的問題及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提供書面回應

1. 政府當局如何向議員確保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不會以失敗結束？政府當局可否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構想"可能出現的最差情況"及預計在該情況下所需的任何補充撥款？

2. 政府當局應就投資回報及建造成本上漲作進一步的分析。

3. 鑒於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的回報是西九文化區的生命線，政府當局須提供更多關於該等設施的資料，例如設施的布局、環境、預期人流、業務計劃，以及提高該等設施的可行性的措施等。政府當局亦應闡明其用以加強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連接的計劃。

4.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現階段只是尋求批准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第一期的撥款，並在進入第二階段之前進行一次徹底的檢討，以確定是否須就發展計劃的規模作任何調整？

5. 現時的預算的計算方法是假設當局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模式興建各項文化藝術設施。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其他模式，例如先行擬訂詳細的設計，然後以另一份合約就某些設施(例如**M+**及其他主要表演場地)的建造工程招標？假如政府當局採用後者的模式，對預計的撥款要求會有甚麼影響？

6. 政府當局會否就委聘國際營運者營運**M+**作重新考慮？

7. 政府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認為提供12億1,400萬元(包括10億元購置藏品的初期開支及每年2,000萬元的購置藏品開支)便足以購置世界級的藏品？

8. **M+**的規模可否進一步縮小？

9. 政府當局應以具體的本地及／或海外例子，闡釋**M+**的構思及／或概念。政府當局亦可使用現有的博物館設施及視覺文化方面的藏品，向公眾講解**M+**。

10. 政府當局應解釋，在50年後，就西九文化區內的老化建築物進行大型維修或重建工程所需的費用將會如何支付。

專家顧問須提供書面回應

1. 專家顧問表示，若對現行的計劃進行若干修訂或施加某些條件，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可利用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在財政上達致持續營運。請闡述所建議的修訂／條件。

2. 在選擇海外例子就**M+**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作比較時，專家顧問是否以相似的機構作比較？請闡述有關的細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4日